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(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)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告，同年二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公告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」，爰修正本計算方法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。